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堂人字第 115210049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筆試應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名單：**001 林○輝、002 羅○欽、003 張○維、004 郭○君。**

二、筆試日期：11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整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前 20 分鐘到試場。

三、筆試試場及地點：

試場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樓會議室。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。

四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**國民身分證**入場應試，(請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駕照正本(**雙證件**)參加甄選，未攜帶雙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
五、檢附筆試人員應試座次表、筆試科目時間表及應試規則，請詳閱之，並依本院排定座位參加筆試。

六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院長李寶堂